（上接B85版）

9、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关于修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上述第1-11项制度的修订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其余制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5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免去余官能先生、代春光先生的监事职务，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起废止，公司现任监事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起解任。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并结合上述取消监事会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程原条款	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浙江奥翔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统筹机关基层党组织的各项建设，围绕生产经营创新工作载体、搭建活动平台，把党建工作成效转化为公司发展活力。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浙江奥翔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八条 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实施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制定减资方案； (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减资方案； (三)公司按经批准的方式取回股份并予以注销； (四)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实施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制订减资方案； (二)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减资方案； (三)公司按经批准的方式取回股份并予以注销； (四)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为购买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章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提出要求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连续十二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四)时，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于本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上述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涉及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本条和第一百一十二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交易达到上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人民币的，则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后，该对外投资可由董事会决定，不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条标准的，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权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本条和第一百一十二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交易达到上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人民币的，则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后，该对外投资可由董事会决定，不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便利。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参加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费用，由股东自理。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应当对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议题、议程等事项作出合理安排，以便股东有时间了解有关信息，并有充分时间考虑、协商、决策有关议题。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具体事项、具体流程、股东网络投票的优先原则、股东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有效性的认定以及其他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公司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议程和议题，合理安排股东发言时间，保障股东有充分发表意见的时间。 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事项的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便利。 公司应当提供便捷的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费用，由股东自理。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应当对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议题、议程等事项作出合理安排，以便股东有时间了解有关信息，并有充分时间考虑、协商、决策有关议题。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具体事项、具体流程、股东网络投票的优先原则、股东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有效性的认定以及其他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公司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议程和议题，合理安排股东发言时间，保障股东有充分发表意见的时间。	删除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便利。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参加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费用，由股东自理。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应当对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议题、议程等事项作出合理安排，以便股东有时间了解有关信息，并有充分时间考虑、协商、决策有关议题。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具体事项、具体流程、股东网络投票的优先原则、股东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有效性的认定以及其他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公司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议程和议题，合理安排股东发言时间，保障股东有充分发表意见的时间。	删除
第四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其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上述提名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形成提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二)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监事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其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上述提名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形成提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四)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请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五)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会在董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 (三)公司同时选举或者更换两名以上董事的。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分别进行。 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告知股东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一)股东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其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 (二)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表决权，即公司股东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之积。 (三)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以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其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四)投票结束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情况。 (五)董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六)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 (七)若在股东会上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时，但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选举。若经再次选举仍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选举。若经再次选举仍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另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选举采取直接投票制，即每个股东对每个董事候选人可以投的总票等于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六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1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二的，公司监事应当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议，就其是否勤勉尽责作出决议并公告。 亲自出席，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出席。	第六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董事1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二的，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议，就其是否勤勉尽责作出决议并公告。 亲自出席，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出席。
第六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应当自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六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应当自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六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六十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第七十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六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第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十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七)修改公司章程； (十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二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二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提会议通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提供网络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投票，股东身份确认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提会议通知，以现场会议形